

证券代码：831250  
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简称：维涅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股

## 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吴坤燊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《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银湖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马建琴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不存在法律障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维涅斯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5 月 6 日